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智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瀚興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3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該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9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